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暨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348,0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348,0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 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承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合计322,098,314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本次全部上市流通，占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的89.39%，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自实际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442,969,8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69,866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7名，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360,348,023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18日，下同)的55.89%，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将于2024年11月25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442,969,866股变更至644,726,5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69,958,17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74,768,406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末总股本442,969,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毕。上述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0,157,8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2022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及可转债"九丰定01"完成登记；2023年3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2"完成登记。截至2024年11月18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6,964,056股。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份股票期权。2024年7月25日，上述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内容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一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有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有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通过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张滇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上述股东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348,023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31.11%	200,600,568	0
2	张建国(公司董事、董事长)	72,631,238	11.27%	72,631,238	0
3	蔡丽红(公司董事)	31,127,678	4.83%	31,127,678	0
4	蔡丽萍(公司董事)	27,669,043	4.29%	27,669,043	0
5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8,696	3.29%	21,218,696	0
6	蔡建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917,259	1.07%	6,917,259	0
7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183,541	0.03%	183,541	0
合计		360,348,023	55.89%	360,348,023	0

注：1、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限售股183,541股，均系张滇先生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958,174	-360,348,023	9,610,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768,406	360,348,023	635,116,429
股份总额	644,726,580	0	644,726,580

注：上表所称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系截至2024年11月18日情况，本次上市前后变动仅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带来的变动，不包括可转债转股可能带来的变动。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为积极响应及践行新"国九条"精神，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持续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后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函》。结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

2、所涉及股份：张建国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2,631,238股；蔡丽红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1,127,678股，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建国先生持股比例91.00%、蔡丽红女士直接持股比例9.00%)持有的公司股份200,600,568股；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218,696股，其中张建国先生持有份额比例82.60%、蔡丽红女士持有份额比例1.00%)涉及的公司股份17,738,830股。上述股份合计322,098,314股，占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的89.39%，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

3、股份性质：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4、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5日；

5、承诺期间：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

6、承诺内容：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所涉及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本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控股")。

截至2024年11月18日，九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60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张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31,238股，蔡丽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27,678股；此外，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600,568股，通过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支配公司股份21,218,696股。因此，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25,57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张宗衡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7,669,043股、6,917,259股、155,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29%、1.07%、0.02%。

因此，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60,319,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9%。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45.00元/股(含)，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

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并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拟设立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B)。本次拟新增恒升力讯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896.5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拟增资489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B拟增资244.5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以上公司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资金来自其合伙人实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升力讯的持股比例由100%变为70%，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及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B合计持有比例为30%，恒升力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近日，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及员工持股平台B(工商核名登记为：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恒升力讯已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

1、企业名称：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E3QQBJ3R

4、出资额：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11月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京岳

7、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10栋9楼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B

1、企业名称：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E3QQ8GX7

4、出资额：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11月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静

7、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10栋9楼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恒升力讯

1、企业名称：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5389372X

4、出资额：壹仟伍佰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6、法定代表人：万琳君

7、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8、经营范围：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内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

●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407,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长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811,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407,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3,082,129.6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130,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长春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295,088,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66,219,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5%。

(二)增持数量未过半的原因

受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数量未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长发集团将继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债权提前清偿的最终实施情况：

在办理债券注销手续期间，部分投资者放弃清偿，部分投资者未按照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以下简称"《清偿协议》")的约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再对其承担提前清偿可转债的义务。经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认，最终注销债权份额0元(即0张)，涉及债权人证券账户共0户，不涉及相关资金划付。

一、本次债权提前清偿情况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7月26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债权提前清偿的实施情况

1、初始预计清偿金额：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预计对债权人清偿本金金额701,000元，注销"金田转债"张数7,010张，涉及债权人证券账户5户(共4人)。

2、最终清偿及注销数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关于"金田转债"最终确权通知》，部分投资者放弃清偿，部分投资者未按照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清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不再对其承担提前清偿可转债的义务。鉴于前述情况，公司调整清偿数量，最终注销债权份额0元(即0张)，涉及债权人证券账户共0户，不涉及相关资金划付。

二、可转债清偿注销后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实际注销可转债0张，可转债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动。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已在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声明：为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注销及清偿顺利开展，债券持有人在注销程序启动至注销完成期间，若涉及交易等行为导致持有数量小于申报清偿数量的，则相应债券持有人所申报数量均无法清偿，对此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2、如因本次清偿注销与有关债券持有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债券持有人对清偿存在需要咨询事项可与公司联系，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越雷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怡文先生，财务总监彭艳萍女士，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湘电股份证券部

电话：0731-58595252

邮箱：xemc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9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g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冉云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姜文国

独立董事：刘运宏、唐秋英、雷家骕、李宏

董事会秘书：周洪刚

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李登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gj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690021

邮箱：tzzgx@gj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6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通过访问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s://ir.p5w.net)参与此次活动。

在本次活动中，公司将派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参加，通过线上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实现"一对多"的互动沟通。我们诚挚邀请广大投资者准时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一是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l29OAK9x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二是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樊瑞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l29OAK9x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一是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l29OAK9x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二是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价值在线小程序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39994)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并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61)，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现将该部分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苏05民初1011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0,630,370.12	是	已撤诉	-
2	秦*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案字[2024]第632号	社会保险待遇及福利-工伤保险	49,967.4	否	已调解结案	1、劳动关系于2024.7.17解除；2、2024.12.31前支付31,458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上述案件及劳动仲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及仲裁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须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下属子公司苏州青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嵩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青嵩投资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近日，公司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苏州青嵩投资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注销完成后，苏州青嵩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州青嵩投资自成立后，未注入资金，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5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578,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6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354,312	99.9437	39,710	0.0099	184,590	0.046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648,039	99.0981	39,710	0.1596	184,590	0.74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